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华东智能线缆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因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全部转让，故未纳入评价范围。因股东之间的矛盾激化，导致圣达电气有限公司不被控制，故未能进行本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5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披露、资金管理、投资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人力资源、业务外包。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息披露、资金管理、投资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工程项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错报<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
总资产	≥总资产 0.2%	总资产 0.05%≤错报<总资产 0.2%	<总资产 0.05%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5%	所有者权益 2%≤错报<所有者权益 5%	<所有者权益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6) 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7) 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经济损失<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2%≤经济损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2%
重大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	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影响		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尚不健全；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远东股份控股子公司圣达电气失控前法人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圣达电气 2021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更换圣达电气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李民并选举更换董事，李民拒绝履行相关决议，并以股东身份作为原告认为决议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决议。鉴于远东股份作为圣达电气控股股东与李民等小股东之间因决议内容争议引起司法诉讼，双方已缺乏信任基础和有效的沟通远东股份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无法取得圣达电气完整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亦未能获取圣达电气证照、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市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诉，在泰兴法院一审作出类案不同判的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判决下，由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民商法领域专家进行法理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供二审法院审判裁决作参考，同时向司法监督机构进行司法信访，争取及时依法公正判决。2、主动向泰州泰兴各级政府进行汇报，特别是在无法正常完成各项纳税申报、员工社保缴纳等情况下，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预防李民等违法违规给圣达电气带来损害。3、做好员工的安抚工作，避免员工在李民的裹挟下被动卷入股东纷争，甚至发生暴力冲突，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同时出台相关文件政策，提高员工待遇，稳定员工队伍。4、积极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沟通，说明情况，取得客户、供应商的理解和支持，针对与客户、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造成不利影响，采取一切措施解决圣达电气与客户、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货款结算中的存在问题，包括且不限于提供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推动复工复产向客户进行供货，维护圣达电气的信誉。5、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在无法完整获取相关财务凭证、资料及李民拒绝移交公章、印鉴等情	否	否

	印章、档案文件等资料,自 2021 年 10 月起远东股份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		<p>况下,想尽一起办法进行解决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审计证据问题,包括且不限于自主主要客户、供应商处调取圣达电气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料,如交易合同、发票、发货单、收货单、对账单供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验证,自公司 ERP 系统中调取原始报销扫描件、审批记录等来验证各项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协调主要客户、供应商如实向年审会计师进行回函。</p> <p>6、为防止圣达电气财产损失和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损失,公司利用债权人身份通过司法保全措施冻结圣达电气全部银行账户。</p> <p>7、依法对各项违法违规行进行追责,包括民事刑事。</p>	
--	---	--	---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权投资管理控制上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子公司圣达电气有限公司失控。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积极妥善解决该事项,降低或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在 2022 年度强化管控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执行,特别是投资业务及投后管理,避免该类风险再次发生。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蒋锡培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